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 (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 程项目

(项目代码:2403-410303-04-01-411883)

项目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3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4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中铎项目管理
ZHONGDUOXIANGMUGUANLI

招 标 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82
第七章	图 纸	8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已由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3-410303-04-01-411883),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西工工施招标(2024)0031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

2.2、项目代码:2403-410303-04-01-411883;

2.3、项目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3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4

2.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包含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两部分,利用现状滨河北路实施道路提升改造;

一标段:包括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段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

二标段:包括洛阳市滨河北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段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

三标段:主要包含对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定鼎路段原道路红线内植物及两侧道路施工围挡区域所占绿地内长势较好植物进行起挖、运送、场地整理、栽植、支撑、养护至业主指定区域绿地内。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招标规模：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本次改造包含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段和七一路至定鼎路段，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2.7、最高投标限价：33891157.88元；其中一标段：12954630.11元；二标段：19625560.80元；三标段：1310966.97元；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3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涧河桥至御博路段

二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七一路至定鼎路段

三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绿化苗木移植

2.9、计划工期：一标段：90日历天；二标段：120日历天；三标段：60日历天；

2.10、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建筑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2.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参与本项目第一、第二标段的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与本项目第三标段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揽项目合同的相应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3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标段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0:00 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892723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 0379-67676667

监管部门：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 话： 0379-63892836

2024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38927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8-1305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9-67676667 邮箱：zhongduoguanl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90 日历天 二标段：120 日历天 三标段：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3891157.88 元；其中 一标段：12954630.11 元； 二标段：19625560.80 元； 三标段：1310966.97 元 详见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4】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均可。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也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5.2.1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人，专家 <u> 4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5.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三标段类似项目是指： <u>绿化工程</u>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0.1.3	中小企业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u>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河南金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10.4	项目经理答辩	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电子招投标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u>招标文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m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u>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密封（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承包人（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10	农民工工资发放	承包人（中标人）应按照国家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通过专业账户代发工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

		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0.11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____/____
10.1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因素。
10.13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经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B。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 <u>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监管部门联系人： <u>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u>

		电 话： <u>0379-63892836</u>
10.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8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4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

		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1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0%；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决算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0.20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10.21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0.2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23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法律文书”查询的结果为准）；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24	电子标相关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均可。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也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4】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1.4.1和1.4.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内容（招标范围）、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7.6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
-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报告审查

6.3.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确实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确实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问题存在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后，由招标人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6.3.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3.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以及纸质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3-410303-04-01-411883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涧河桥至御博路段 二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七一路至定鼎路段 三标段：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绿化苗木移植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女 士 0379-63892723
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 女 士 0379-676766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 有 ☒ 无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承揽项目合同能力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2.5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小微企业加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审得分	评审内容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分	（1）智能建造 0—1； （2）节能减排 0—1； （3）绿色施工 0—1； （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 分	采用 （1）新工艺 0—0.5； （2）新技术 0—0.5； （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0—0.5； （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1.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

新考虑。

差: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 评审	30分	详见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 值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清单综合 单价评审	10分	详见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 值		
		措施项目 费(不含安 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评审	5分	详见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 值		
		材料单价 评审	5分	详见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 值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3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施工内容包含绿化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既往 项目人员 在岗情况	4分	企业项目 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4分	企业项目 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企业信用	15分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3 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dots、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3 \times W_n / W_{MAX}$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平台)上提取。 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根据“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建函[2024]86号文件的要求, 本标段属于该文件中第二款规定的项目。上述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23分)。评审老师在评审打分时, 对该项内容按满分计入。				
2.2.2 (4)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 (2.5 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	2.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5\%$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B		

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

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A} = (\text{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alpha_{FA}=0$	FA =基础分	$FA=20$
2	$-7\% \leq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FA=20+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
3	$\alpha_{FA} < -7\%$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的	$FA=20+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的	$FA=0$
4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 $|\bet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 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不含)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 项, 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_1 ,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_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时, 按 $FB3=10 \times X_1 \times R_3 / P$ 计分, 其中计分系数 $R_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时, 按 $FB4=-10 \times X_2 \times R_4 / P$ 计分减扣, 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_4=0.5$ 。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5=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FB5$,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20\% \leq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20\%$ 评标委员会应对 投标人报价提出 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3 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3 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不含)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d 项, 答复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按 $FD3 = 5 \times Xd_1 \times Rd_3 / Pd$ 计分, 其中计分系数

疑合理项数 X_{d1}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_{d2} 。	$R_{d3}=0.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按 $FD_4=-5 \times X_{d2} \times R_{d4}/P_d$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_{d4}=0.5$ 。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不含）的项数	$FD_5=0$
	上述合计 $FD=FD_1+FD_2+FD_3+FD_4+FD_5$ ，FD 的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本项目不适用)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附件 B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小微企业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2) 所有被否决的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集中列示。**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示的否决

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为准。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3) 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得分；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得分；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得分；

(4) 小微企业加分评分。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中小企业加分计算得分。(如有)

3.4.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4.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小微企业加分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通过经验判断或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质疑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

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写明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

(4)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作参考)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2008）园林及配套附属文件；
- （4）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发布的第14期（2023年7~12月）价格指数调整；
- （6）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 （7）调差材料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入本次预算；
- （2）种植土回填、乔木支撑按绿化相关情况一览表中工程量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3）交通配电交通供电电缆 YJV-0.6/1KV-5*16mm² 按设计暂估量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4）涧河桥至御博路段及七一路至定鼎路段照明工程高压下火点相关费用（高压下火点，变压器系统调试，变压器接地极调试等）分别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 （5）涧河桥至御博路段照明工程高压电缆 ZRYJV22-8.7/10KV-3*70mm²、电力电缆终端头、电缆中间头按设计暂估量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6）七一路至定鼎路段照明工程移位箱变迁改低压电缆 YJV22-0.6/1KV-4*240+1*120mm²、高压电缆 ZRYJV22-8.7/10KV-3*95mm²、ZRYJV22-8.7/10KV-3*70mm²、电力电缆终端头、电力电缆中间头按设计暂估量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7) 嘉豫门天桥工程中电信铁塔、管线、井、行道树、通信管道、通信电箱等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520000（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8) 经与设计沟通，弱电工程无更换混凝土井盖板；

(9) 乔灌木具体品种及移除量按道路移除情况一览表中工程量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1) 道路移除情况一览表（七一路~定鼎路段）中北侧现状铺装及基础进行破除，破除厚度按 300mm 计入本次预算；

(12) 道路移除情况一览表中细叶麦冬、草坪移除厚度按 300mm 计入本次预算。

3. 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单位：(元)							
			分部分项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1	洛阳市滨河北路(涧河桥至御博路、七一路至定鼎路)拓宽改造工程-绿化苗木移植	1310966.97	1115635.23	0.00	29676.68	0.00	0.00	0.00	57410.08	108244.98

注：投标人的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图 纸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1 本项目（三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一	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不涉及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不涉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不涉及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不涉及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不涉及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四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不涉及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四）高处作业吊篮。	不涉及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	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不涉及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	不涉及	

		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不涉及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不涉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不涉及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不涉及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三）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不涉及	
四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	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	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不涉及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2.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变更签证优惠率			
分包		/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注：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结合招标文件综合标评分要求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